

陝政



第四卷 第四期
陝西省地政業務會議專號

國家總動員法研究專號

國家總動員與工作考核
 國家總動員與抗戰建國
 國家總動員與水利建設
 國家總動員與戰時衛生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事業
 國家總動員與土地政策
 國家總動員與統計工作
 附法今

馬凌甫
 劉楚材
 孫紹宗
 楊鶴慶
 尹衍生
 張道純
 李環

(一) 專載

1. 總裁關於地政之言論

(二) 地政業務會議召集起因籌備及會議經過
 (三) 演詞

1. 熊主席訓詞

2. 彭參局長開幕詞

3. 張副局長閉幕詞

(四) 各類議案審查及決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我們是處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現況內容，無論其若何龐雜，要以其生產力的高度發展與戰爭烽火之熾漫，此二者為其特徵。

人類戰爭的發展，是隨着戰爭武器的發明而改變其形態，戰爭的勝負，是依據着軍事準備與進而至於社會組織的嚴密與鬆散而定其結局。現代火器的發達發明，社會組織的極端緊湊，形成了現代戰爭的最高典型，也決定了戰爭的後勝負。

現代戰爭，是在現代文化基礎上進行的，因為生產力的高度發展，其武器日趨新穎複雜，其規模也日趨龐大複雜，隨之其範圍也由局部的軍事機構，進而至於社會全體。所謂現代戰爭，已迥非往昔單線的雙方戰鬥人員的爭鬥，而是橫亘於社會全體，深入於社會底層的龐大戰爭。沒有高度的生產力和龐大的戰鬥員，固然不能進行現代戰爭，就是備具了這些基本條件，在組織上，動員方法上，如不具備靈活，欲在此種戰爭中獲得勝利，亦恐是一件極難能的事。

國家總動員與工作考核

馬凌甫

因為現代戰爭，在人員與武器兩方面的驚人消耗，所以進行現代戰爭的國家，不僅要求全體國民不遺餘的參加，更進一步，即一草一木，也要為戰爭而服務，為戰爭盡其應盡的力量，換句話說，必須做到人力物力資力……能得最後的勝利，在動員觀點上評斷，可以說兩國戰爭的勝負，就是兩國總動員的競賽，德蘇戰爭，便是最好的說明。

我國在本年頒行的總動員法，就是基於這種戰爭環境迫切的要求而產生的。為了進行現代戰爭為了爭取最後勝利，國民對於

一切痛苦，應當忍受，一切犧牲，應該承擔，不僅義不容辭，更須踴躍以赴。因為國家如不存在，任何人的幸福財產，均將無所保障。為犧牲小我以拯救大我，為個人受一時苦痛以爭取國家生存，這是國家倫理，也是國民必須履行的義務。因此國府最近所頒行的總動員法，就是我國戰時的寶典，也就是我國國民必須踴躍以赴的標的。

總動員法，既是我們爭取勝利的法典，當不是一束空文，而是要躬行實踐的，總動員法內容，舉凡戰爭所需要的人力物資，無不包括在內，像這種浩大工程，能否獲得優良效果，惟視各部門工作推動的效率如何以為斷。在各種動員工作中，中央固已有詳密的規定，但如何才能夠做得完滿，做得效率增進，其關鍵却有待於工作考核之執行。

為了國家，為了民族，凡屬國民自應舉其生命財產，踴躍貢獻，義無反顧，而政府發動這種繁重廣泛的浩瀚工作，無論一人一物，一草一木，均須無遺漏的全部推動，在此推動的過程各部門各級層層行功，是否依據法典？其分配負擔是否合理公平？動員的效力是否增進到戰爭的體內？所有這些問題，直接關係動員的成績，間接影響戰爭的勝負，因此，考核工作在動員上更負着重大的任務。

工作考核在戰時與平時不同，尤以對於推動戰事之總發動機關——動員工作，更為不同。動員工作既屬龐大複雜，復直接關係戰爭的勝負。故其需要極嚴格之考核，亦較之其他工作為迫切，而不容稍事疏忽。今後對於一切動員工作，必須依據中央所頒佈的考核辦法，認真實行，動員工作，方能做到完滿地步，戰爭的勝利，也能隨之而獲得了。

今日我們不僅要瞭解總動員法的意義，更重要的，要研究如何將總動員工作做得有效，做得有力，這就有待於工作考核之進行如何以斷爲了。

國家總動員與抗戰建國

劉楚村

自從敵寇發動侵略戰爭，暴露了熱心強盜瓜分世界的野心，所以侵略的烽烟，遍及全球，吾國為正義而戰，已有五年光榮偉績，迨二十八同盟國發表宣言後，更堅定了反侵略國家的勝利。這對於時代的戰爭，益增其偉大的使命。我們中國是處在反侵略的先鋒，負有維護人類正義的偉大責任，時代的使命隨戰爭而擴大，我們的責任亦隨戰爭而加重，我們生在這一時代——尤其是中國人——都應當深刻認識自己的責任就是自己的貢獻，責任愈大，貢獻愈多，國家總動員法，就是在這系統化普遍化之下，來整齊我們的行動，集中我們的意志，專一我們的責任，宏大我們的貢獻，以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

國民政府應民意之要求，謀國家權力的正當發展，於三月廿九日頒佈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並定於五月五日開始實行，這法的基本原則，是為了解救國家的自由與幸福，而限制了個人的自由與幸福，為增強抗戰力量而供獻所有力量，所以不僅是國策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在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佈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準，這一次國家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制定的，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這種法在歐美各國早已實行，我們國家總動員法祇有三十二條，其內容平實週詳，包括無遺。對於人力的動員，已將兵役法作根據。在社會方面大部份是管轄公私經濟行為和經濟生活，使我們國家成為一堅強的戰鬥體。總裁會經昭告我們：「如果我們仍舊因循舊習，社會不成為戰時的社會，政治與經濟不成為戰時的政治與

戰時的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像真正戰時國民生活，那我們不僅沒有制勝的希望，也將無以立國於世界。」我們有了完美的國家總動員法，更可以知道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

現在談國家總動員，並不是說過去沒有實行動員，例如統戰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技術等，政府為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努力，不過以往的辦法，顯得零星，不易連貫，步伐不易整齊，動作不易普遍，因為現代的戰爭是兩方國力的總決賽，總動員就是策動國力，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一條大道。我們如何程走這條大道達到目的，就是總動員法的實施。個人觀感所得，且提出一兩點意見，期望先行做到：第一要宣傳與行動合一。因為我國教育不普及，一般同胞文化水準較低，要使法令發生力量，收到效果，必須先使人人對於法令有透澈的瞭解，明白的認識，這種責任，現在落到一般知識份子身上，凡是負有領導責任的知識份子，不僅本身先要對總動員法的條文，有詳確研討，同時還要以身作則合力推行。譬如政府為配合總動員需要提倡節約運動，我們的生活行為，也必須要處處節約，言行合一，方能使一般人照着規範去做，不再蹈以往虛浮宣傳之積習。過去我們患有一種通病，說者不做，做者不知，結果使成育動，今後總動員的宣傳要利用種種的集會，如國民月會，以及總理紀念週，座談會，等等機會來儘量發揮總動員法的內容，那些關係總動員法的各管機關、各學校、各工廠、各報社、均可利用時間，或加入講課，或發行專刊，或組織宣傳隊，平時宣傳家喻戶曉，在實施上進行國家總動員才對

...。這一切，都是為了國家的利益。現在，我們正處在一個非常艱苦的時期，我們需要的是團結和奮鬥。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利益放在國家的利益之後，我們必須把眼前的利益放在長遠的利益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自由放在國家的自由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幸福放在國家的幸福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生命放在國家的生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名譽放在國家的名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利益放在國家的利益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自由放在國家的自由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幸福放在國家的幸福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生命放在國家的生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名譽放在國家的名譽之後。

國家總動員與水利建設

孫紹宗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完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故必須努力使全國人民之業務，勞力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均須在共同目標下，聯繫合作，以期完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重大使命。

在持久抗戰中，經濟建設，實為決定勝負之主要因素水利事業，為國民經濟首要建設，其唯一目的，即在於增加生產，平時固關民生之基要，在抗戰期間，供給軍事所需，關係尤重，為足食足兵，水利建設，誠為總動員工作中之當前急務，不容或緩。

...。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利益放在國家的利益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自由放在國家的自由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幸福放在國家的幸福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生命放在國家的生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名譽放在國家的名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利益放在國家的利益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自由放在國家的自由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幸福放在國家的幸福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生命放在國家的生命之後。我們必須把個人的名譽放在國家的名譽之後。

我國目前的抗戰，現已進入第六年，距最後勝利時愈近，困難益益增多。已成的一切生產建設事業如農工水利等，獲得收穫，對軍事勝利所需要的條件，均仍相差過遠，為使水利建設，配合抗戰軍事需要而推進，在總動員法之集中、統制、運用之下，所有水利從業人員，均須竭盡職責，貢獻一切所有的才能和人力，除加緊完成已實施計劃之各項水利生產建設工作外，今後尤須普遍發動民力，督導興辦小型水利生產建設事業，或利用水力，發展工業，或疏通水道，便利航運，仍應擇需費少而獲效速之水利生產事業，動員民衆，擴大辦理，務使每一水渠，

河道，均能為生產所利用，俾得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並須與各部門各機構之事業，與具所有之人力物力密切聯繫，

齊頭並進，以期充分加強物資力量，奠定制勝基礎，早日完成抗建大業。

國家總動員法與戰時衛生

楊鶴慶

一、導言

抗戰為建國，建國為抗戰，抗戰建國，相須為用，互為因果。倭寇以五十年謀我之準備，我以準備不足之國家，一旦起而應戰，幸賴地大物博人衆之天然優勢，經五年間之抵抗，予敵寇以無可乘之機，然而天下事，決難倖倖成功，抗戰五年，事實昭告吾人，土地雖大，須使地盡其利，物產雖博，在能生衆用舒，人口雖衆，必需人盡其才。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才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五月五日開始實施，並令飭各級公務人員，詳細研究，廣為宣傳，藉此促進實施之效能。本省為使一般民衆，對於總動員法深刻認識計，特刊行總動員法研究專號，俾以人認識力行，發揮我國在之國力焉。

二、釋義

總動員法，為戰時最高法典，根據民族至主，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原則，關係抗建前途至為重要，為各級人員與一般民衆不可不知之大法也，查戰時衛生須與國家總動員法配合，統制醫藥，支配醫才，使人人知防病勝於治病，保健優於治療，則戰時衛生與增長國力，實為總動員

中不可少之部門。

三、衛生物資

總裁謂「現代戰爭，為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之決賽，其經濟物資能作持久之供給者，即能得最後之勝利。」第一次歐洲大戰，德國軍事並未失敗，只以經濟力量不繼，物價高漲，馬克貶值，食糧缺乏，卒至失敗。我國天然物資，固屬得資獨厚，然生產落後，抗戰所需，既多仰給國外。自海各口被敵封鎖後，軍需接濟，倍感困難，獎勵生產，爭購物資，實屬當務之急，而衛生物資，自海岸線被封鎖後，同感或感需要，非生且自給，即須搶購，按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三項，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補給材料，實有規定必需品種類之必要，獎勵生產，以求供給，協同搶購，以裕物資，庶可因應抗戰，長久支持也。

1. 藥品：我國用於治療及衛生之藥品，原有中西兩種，中藥不下數千種，常用者只數百種。西藥亦不下十數百種，常用者不過衛生署則定一百零四種。照總動員法第五六七條，及第十九二十二條之規定，其原料出於外國者，獎勵公私藥廠製造，以求自給；其原料出於外國者，獎勵工廠搶購，予以特許專賣，或自動種植生產，能代外來藥者

予以名譽或金錢之獎勵。包括內外各科需用之藥品，以作用分類，約有清涼、解熱、強心、利尿、祛痰、鎮靜、麻醉、催眠、興奮、起廢、嘔吐、鎮吐、下瀉、止痢、發汗、止汗、止血、健胃、強壯、驅蟲、變質、與梅毒、吸入、金漱、塗布、撒布、膏藥、點眼、洗滌、器法、坐藥、陰球、注入注射、消氣、瀉腸、等三十七類。其中類應由中醫公會及中醫名家規定若干種類，醫藥之百弊四種，關於生產購銷傳等，予以整理統制及合法之分配，則對於醫師與病人之協助必多，而利抗建大業者實大。

2. 醫藥器材：藥品之外，尚有醫藥器材。如外科用安全針、止血布、包皮布、細帶布、紗布、脫脂棉、膠布、腹布、手術帽、口罩、手術衣、手術布、手套、小手術巾、橡皮手套、止血膏、滑石粉、棉花上肢支持器、下肢支持器、腰盆、木架玻璃瓶、橡皮藥瓶、有蓋罐、軟膏盒、吊筒、竹管、器械包、動脈鉗、有齒鉗、普通鉗、探針、體溫表、洋燭盒、器械消毒器、注射器、注射針頭、酒精、碘酒、玻璃棒、止血帶、手巾、安瓶盒、針盒、剪刀、火柴、手電筒、電池、刷子、飲水管、捲線帶器、急救器、手術包、吸引器、鈕扣、導管、壓骨匙、壓舌板、骨鑽、骨鑿、骨膜撬、起骨鉗、持骨鉗、膠板鉗、腸鉗、接腸鉗、咬骨鉗、脫骨鉗、扁桃腺鉗、開口器、穩切斷刀、石膏刀、右用動脈鉗、持針器、縫合針、固定針、剃刀、靜脈牽引器、板鋸、線鋸、外科刀、綳帶剪、卷尺、洗胃器、灌腸器、漏斗、熱水袋、鹽水射器、手術台、高壓蒸汽消毒鍋、汽爐、酒精燈等內科用聽診器、打診器、以及光機、透視鏡、含鉛橡皮圍身鉛合鉛橡皮手套、鑷月鏡、鉗、穿刺針、玻璃管、橡皮管、帆布、抽布、棉布等、醫藥器材。乃之有內外及其他各科用具，合之約如

上一百一十八種，亦應自製或採購，求供戰時之民需要，而予調與統制，更不容忽視。

3. 衛生材料：衛生材料如防疫用品，及抗瘧瘧體用藥（阿的熱）：散劑藥丸及新阿斯凡明，抗阿米巴用藥，鹽酸杜根素及碘尿酸李諾林，治瘧瘧用藥：荷爾林及氯化鈉，抗瘧用藥：阿的熱規寧及硫酸規寧，抗瘧血病，丙種維生素，白喉抗毒素，破傷風抗毒素，破傷風抗混合抗毒素，腺膜炎血清，霍亂血清，霍亂疫苗，寒混合疫苗，牛痘苗等，以及衛生工程用具：櫃、土櫃、噴霧火爐、飲水消毒器、玻璃瓶、遊離氣檢驗盒、土壇附件、鐵管、煤種、鑽把、洋錘、土清車、土鑽零件套、螺絲及零件、皮尺、木匠工具袋、鑽、鑿、錘、錐、鋸、斧、釘盒、大小制、尺子、螺絲鑽、曲尺、鋸、澆刷、磨石、墨斗、白鐵匠工具袋、割規、錘、錐、重錘、螺絲、尺、叩、錘、拍板、槓子、錘、磅、磅、瓦匠工具袋、刷粉袋、錘子、連繩、瓦刀、水平尺、候錘、片、尺子、螺絲、大小螺絲等五十三種。檢驗診斷用品：顯微鏡、血液計、血球計、血蛋白計、手搖離心器、打汽油機、吸管、溫度計、刻度量筒、酒精燈、換藥器、剪刀、玻璃器、載物玻片、覆物玻片、離心管、玻璃管、漏斗、試驗管、試驗紙、吸墨紙、拭手紙、鉛筆、膠管。細：仿塞根、N型變形桿。染料：結晶維特、糖、液、困醇根、美藍、瑞武氏染料，伊紅。試藥：紅油、賽羅、稀醋酸、血清等，皆衛生材料，為防疫保健不可少之物，應照動員法十九二十二條管理統制與獎牌，俾無缺乏，以足戰時之應用。

四、衛生業務

總我謂：「國家生命力有三，軍事經濟教育是也，」但國防

訓練，在乎國民之健康，國家財富增加，國民經濟富庶，均源于國民體力與智力。語云：「健全之智力寓于健全之身體，」文化進步，賴有健康身心，故國家三種生命力，無不基于健康。國民欲達身心俱健，惟有衛生。英相喬治云：「三等體格國民，不能造成一等國家，」我國民體格衰弱，至戰時益甚，故欲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非注意戰時衛生不可。按總動員法第四條第五項，關係衛生與傷兵難民救護業務之規定，茲分述如左：

1. 衛生：衛生為保持健康，進一步之意義，為保衛生命，在行政上謂之衛生行政。其業務分衛生行政，醫藥治療，預防疫癘，保持健康，衛生教育，其他特種六大綱，細言之，若機關經費，人事計劃，考核等，皆衛生行政也。而醫藥治療：則包門診、住院、出診、巡迴、急救、及簡易藥箱使用法。預防疫癘：則傳染病報告、檢驗、診斷，流行檢疫，隔離治療，實施消毒，傳染管理，預防注射，接種牛痘，防疫宣傳，沙眼結核，花柳病之治療，地方病之研究與撲滅均是也。保持健康：以環境衛生，改良住室，水井、池塘、河岸、廁所、修濬溝渠，清除垃圾，撲滅蚊蠅、管理飲食物，戶外清潔，滅蟲治疥，及婦孺，學校、職業各衛生、醫藥管理，生命統計，為範圍。衛生教育：以談話、講演，壁報、傳單、月刊、衛展、陳列、比賽、幻燈、及防疫清潔各運動是為節目，其他特種：為不屬于以上五項者，若防空救護，防毒，壯丁訓練，災害醫學等。近來衛生署訂定縣地方衛生業務，為醫藥、救濟、傳染病管理，環境婦孺學校三衛生，醫藥管理，衛生教育，生命統計八節目，戰時加強以上業務，對於防疫衛生及環境衛生尤應特別致意。

2. 救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人之不齊亦人之情也，雖齊一之，救濟尚焉，救濟業務，平時尚有，戰時尤重，可以救濟前方，安定後方雖屬消極工作，而實可影響于積極業務，茲就戰時救濟，分為傷兵難民二項，分述如左：

甲、傷兵前方將士浴血抗戰，為民族求解放，為國家爭獨立，負傷歸來，救濟業務莫先於此，只言傷兵不及傷者者，舉多數而言，現所稱榮譽軍人，概指傷官傷兵也。救濟人員，除服務軍醫各級人員外，衛生界各級人員，服務衛生，一言救濟工作，則對傷兵為第一，無論前方後方受傷，機方被炸受傷，凡傷軍人，應優先救護。救護器材，固應照總動員法第五六七條辦理，為保辦救護業務，則徵集救護人員，又不可不照總動員法第九十條實施也。

乙、現代戰爭，為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戰，所謂全民抗戰，前方殺敵負傷須救濟，因戰下流離失所之難民，亦須救濟，救濟之器材人員，遵照總動員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辦理外，集中物資，平均分配，對於軍人免費治療，對於難民亦然，救濟難民，以國家力量，設機關，訂組織，定預算，作有系統之業務。社會間及其宗教慈善團體，有以救濟為業務者，政府亦應獎勵指導之，但救濟難民：一、住所，二、給養，三、醫藥，四、服裝，五、管理，六、訓練，七、分別男女老幼，八、遣送安插，九、介紹職業，十、疾病死亡，俱須類應周切，辦理得法，不能有名無實，要養社會，無力善後也。

五、結論

總動員為國家戰時必要之政令，凡屬國人，不可不竭力奉行。戰時衛生，首在防疫減少病亡。以增強兵種，如滅鼠以防瘟疫

、傷寒、回歸熱、斯泰熱之癩癩病，滅蚊以防瘧疾之感染。撲蠅以防霍亂傷寒痢疾之流行。治疥以却癬疥之疾。消毒飲水，以減少腸胃病患。管理糞便，清除垃圾，以及環境衛生各項工作，皆所以預防疾病，而保全民之健康。所有衛生工作，得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於衛生人員方面，先調查登記等制與徵用。於衛生物資動員，應加緊藥品醫藥器材及衛生材料之生產貯貯及分配。於衛生業務動員，應充實衛生醫療機構之經費人員及設備。除竭力推進防疫工作，及環境衛生外，亦應注意醫藥經濟；如兵醫區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事業

尹樹生

與醫衛生，水旱區難民衛生，以及墾區衛生工作，均應建設及加強。防疫工作，於急性傳染病外，不可忽視地方病之撲滅與流行病之遏止。訓練中初級衛生人員，更屬要務，切不可忽視者也。故衛生物資為建國所必需，亦抗戰中所特要，衛生業務，為建國中重要部門，不但可以增強兵種，健全體力，而間接成強兵之素因。由此樹立醫藥國有之基，並便利公醫制度之推行，故曰建國必需抗戰，抗戰乃所以建國，一而二、二而一、戰時衛生為建國員之一，必須配合恰當，與其他各部門同時並進也。

從戰爭的新認識上，吾人當已明瞭戰爭的「現代化」，與夫戰爭的最後階段為「經濟戰」兩點。所謂現代化的戰爭，乃「總體戰」，總體戰者何？總體戰者，即與從前的爭地掠地，英雄比武式的軍力戰爭，迥不相同。現代化的總體戰者，乃一民族與一民族作生死存亡之總戰鬥，如果某一民族戰勝，便用字軒昂，歡騰活躍，不幸而戰敗，則立即有毀滅之虞。所以這次我們偉大的民族神聖抗戰，迄今雖越五年之久，而能誓死不屈，愈戰愈勇者，蓋深知此現代化的總體戰者，確與從前不同，實有爭取最後勝利的必要性與開拓民族前途時偉大性之存在。為求民族生存獨立，不得不作此戰。其次關於戰爭的最後階段為經濟一層，亦須作淺顯的說明。本來戰爭可作為武力相較，與外交運用，即所謂「武力戰」與「外交戰」，然而今日之戰爭，由於科學昌明，戰術進步之結果，往往武力相持與外交運用，冰炭不濟。今日之戰爭，即戰鬥與國力的總比賽，國力者何？即一國人力物力財力地方

之總和，亦即國富之所在。國富者，國富經濟力之總稱也。誰有充實之國力，誰能善用其充實之國力，誰於最後關頭得勝過云，不致頹唐，誰即能獲勝利之左券。所以戰爭的最後階段，必然轉為經濟戰。

由以上兩點看來，可知我國此次民族神聖抗戰任務的偉大與建設國家經濟實力的急迫，蓋不抗戰，與不明瞭現代化總體戰者之切要，則我民族無以自存。不建設國力，不求國家經濟力之充裕，即不能操最後勝利之左券，更談不到奠定戰後永久和平之基石。況自去年冬太平洋大戰爆發，國際局勢，為之改觀，吾人已往之獨立抗戰，進而與世界各保衛民主國系鑄於協同作戰之地位，以擊毀我們的敵人日本，消滅軸心的德意，維護人類正義，奠建世界和平。而其責任，其使命，更重於往昔。惟責任愈重，使命愈大，吾人前途之艱難困苦，自必隨之加劇。如何使吾國擁有人力物力財力地方，充分發揮其效能，貢獻於世界人類，共促

勝利之降臨，實為全體國民所應深思而力行者。為集中意志統一步調，確保勝利的降臨，所以有國家總動員法的頒行。

什麼叫做國家總動員？國家總動員，即充分以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在此戰時，尤望錢盡其用，價得其平。務使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地方，為國而產，為國所用，一切力量集中於國，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意義之重大，當為我國所深加認識。所謂人盡其才，不僅使野無遺賢，國皆能士，才在使所有人力，組織配合，集中利用。所謂地盡其利，不僅是使野無曠土，市無廢地，尤須開發礦山，增加其生產。所謂物盡其用，不僅是使國家資源，不能浪費，尤須一物當作二物用，以節約。所謂貨暢其流，不僅是以甲地所有，易乙地所無，尤應使交通無阻，貨流暢通。其他如錢盡其用，價得其平，可為戰時所應注意者。錢盡其用，是使投資設法用於生產之途，資本毋非逃避。法幣發行，不使發額過多，致生通貨膨脹之患，價得其平，是使一切貨品，公平交易，毋許奸商壟斷，囤積居奇，致物價飛漲，影響人民生計，社會動亂不安，此國家總動員所要求之目標，亦吾人所應積極致力者。

國家總動員之要義，既如上述，但如何使其順利實施，着手推行。開口以公和組織，以動員人力，發展國民經濟，以動員財力，充實戰時之需。其國民經濟充分發展，則財力可以充分發揮，而國家總動員自能推行。我國今日建設國民經濟之途，其最重要而最有效之方法，莫如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領袖當昭示吾人，合作事業在平時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基本機關，而在戰時，則為國防重要資源。收集，人民日用品之分配，以及市場物價之控制，交易運輸之輔助，均可由合作事業發揮其效能。故合作事業，不但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關，亦一實施國家

總動員之機構也。

合作事業，既與國家總動員有其密切關聯，於此吾人應申論其詳。國家總動員，固在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地方，使為國用，然吾人詳細推究國家總動員法中之主要工作與終究目的，尤在於物力之動員，亦即吾人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所需物資如何充實，如何征集，如何分配？以下就此三項略予說明。

充實物資，要不外促進生產，擴大生產，使糧食原料及各項軍需，不致有所缺乏。而各種農工業生產合作，既能適合戰時需要，復能普遍發展，其經營經濟，產品優良，對其戰事。因各種農工業生產合作之改良農業技術，發展農村副業，提倡各種小手工業，增加食糧及原料等生產，與夫促進農業工業化，奠定工業基礎，以不規整工業補救規模工業之推遲，均與擴大生產，充實物資，有莫大之關係。至於各種生產合作，利用農村剩餘勞力，減低生產成本，更為擴大生產所不宜忽者。

戰時國家征用物資，乃國家特權，輸力輸財，亦係人民應盡之義務。惟吾人深信征用物資最善之方，莫如利用合作組織。各級合作組織推行後，每鄉鎮有鎮鎮合作社，每保有合作社，每戶有一社員，則全國民衆，均納於合作組織中。其縣有縣合作組織，省有省合作組織，聯絡貫通，系統分明，組織嚴密，吾人能在此時努力推行新組織合作組織，使此低層經濟機關普遍發展，互相聯絡，形成一緊密有組織之經濟網。國家如欲征發某種物資，或採用某種物資，可經由各級合作組織代行其義務，實分以發揮其使指之效。

分配物資其法有二，一為合理分配，一為節約消費。欲達此目的，則價格合作為最美之方法，尤以日用品物資之分配，消費合作，更為重要。日用品物資之分配，其最好方法，莫若定價

分配、或平價購銷。其他物資以配給，亦可以利用供給合作，或供給機構，完成任務。如此則一方免向人囤積操縱之弊，一方且可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收合理分配之效。

以上所舉，僅屬於物力動員方面，至精神總動員方面，合作事業，亦有莫大關聯，利用合作社組織，舉行集會宣傳，召開國民月會等等，均為施行精神總動員之良機，是在吾人推行時，知所善用耳。

國家總動員與土地政策

張道純

現代的戰爭，從其本質上看，是民族或國家間總合力量的決鬥，所謂總合力量，即各種力量——人力、物力、財力之嚴密配合，並其在適宜時間及空間之運用。要想戰爭勝利，應動員所有的力量，組織並運用之於戰場，而各種力量之中，以地力為最主要，此蓋因地力之開發，為其他工商，運輸，金融之基礎。非先開發地力，不足以談其他各種生產事業，故在國家總動員中，執行土地政策，有計劃有步驟的開發地力，實為達到戰爭勝利基本動員工作之一。我國自對日本及德義戰爭以來，於今五年有餘，戰績赫赫，已樹立堅不可拔之勝利基礎。為早日完成勝利，救東亞人民於倒懸計，國家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國家總動員法，五月五日明令施行，以動員全國之所有力量。關於動員地力，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茲就其重要性及實施問題，分別言之。

我國自來以農立國，今日雖有工業之建設，然根基尚淺，農業在我國仍然有其領導地位。抗戰所需的物力，財力，雖有一部

總上所談，今日之戰爭，為民族生死存亡之總決戰，我最大民族神聖抗戰所以誓死不屈，愈打愈強者，正為此也。國家總動員之產生，是加強我民族神聖抗戰勝利之保證，而合作事業，又為國家總動員之基本機構，我合作同仁，應如何奮發勤廉，完成任務。本省合作事業，在各縣正蓬勃發展，自今以往，有望於本省各縣在推行國家總動員時，應與合作事業互相配合，庶國家總動員，不致落空，而合作事業，亦得以盡其戰時所負之任務矣。

得自工業的貢獻，而農業則貢獻最大部份。雖然有人以為就基礎為我國國家立國所依賴的是農業，所以敵不住日本的工業性的進攻力量。須知假如我們現有的這點農業生產力也沒有，國家的運籌不知又變成什麼樣子了。我們不滿足於以農業立國，而在國家總工業沒有發達之前，這一點現有的農業生產力，尤其顯得特別重要。

自抗戰以來，人口大量增加，需要更多的物資供給，今後我們需要反攻，更需更多的物資，在此種物資需要量大大增加，而所據的土地不如從前的重壓力之下，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規定各點，尤其覺得其有重要性。

凡是讀過普通經濟學的人，皆知道比例配合原則，所謂比例配合原則，即生產三要素，其相互結合而成生產力的量，有一定的比例。即以農業言之，若干勞力，若干資本而耕種一畝地，可以有最大的收穫量，其間有一定的比較。很顯然的，我們不需用一千人一頭牛，另外不給任何工具，而耕一畝地。亦不需用

人之義務。質言之，為求得抗戰勝利，故凡有耕種能力而無田地者，有接收分配耕地從事耕作之義務，凡有田地而無耕作能力者，不得與其人之利益或個人自由，是有所衝突違背，必須接受政府之命令而將其田地分配於他人。至於誰有剩餘土地，誰有剩餘勞力，應各分配土地若干等等，乃技術問題，不難解決，此處不詳加討論。

從另一方面看，土地與勞力分離的現象，不見得都是臨時的現象，而且我國國策是一方面抗戰一面建國，而建國之原則為民生主義，乘此抗戰之良好時機，正可藉非常之力量，以解決存在已久之土地分配問題。此種主張，誠有其相當理由，然問題絕不如此簡單。如因壯丁出征而失掉耕作能力，因而將其家所有之土地分配於他人，豈非天下最不合理而慘痛之事，故此後一解釋決不可採。久已存在之土地分配問題不能不解決，但以調節土地與勞力增加生產以充實抗戰力量為目的，而採用此法，不但同於南轅北轍，亦可能釀成不幸之結果。至因經濟的原因而造成的土地分配不均，並不十分嚴重，雖然需要解決，但在此後方宜於安定之時，應不急求解決之。

耕地分配停當之後，其緊接之問題，即耕作力之支配問題，蓋事實需要者，不但為能生產，且需要經濟也，生產之經濟，從其技術的方面看，即耕作力之支配，茲詳言之。

耕作力一詞，所包括者不只人的勞力、畜力、及其他自然力等等。支配的目的，顯然在消除浪費，以增多生產。查耕作力之支配，亦有二種，其一可名之為政策上的，其一可名之為技術上的。所謂政策上的耕作力之支配，乃指全國或者一省為單位而統籌支配耕作力而言。因為基本的土地有肥瘠，所以就全國或一省言，耕作力之分佈，並不均勻，加以因抗戰的關係，有較安全

與不安全之地區，亦使耕作力之分佈發生變動，更兼以其地各種的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的影響，致使耕作力之存在與需要不相吻合。支配調節之道，厥為根據土地經濟調查之結果，就各地之需要情形而重新支配全國或一省之耕作力，此在進行上當然有不少困難，一言其重要性，確再無駕其上者。

又所謂技術上的支配耕作力，乃指使用耕作力之時，予以嚴密之控制，不使有絲毫之浪費犧牲而言。此中之問題，詳細言之，為大規模有組織的使用耕作力，抑為小規模的分散的使用耕作力；為漫無限制的在一年之任何時期皆可使用耕作力，抑使耕作力之使用與季節相調和；為使用耕作力之使用量依使用者之好惡而定其量之多寡，抑為使用者確定一定的數量；人力與畜力如何配合；畜力與自然力如何配合，其各種力量自身間又如何配合。以上種種，皆為談技術上支配耕作力者所不能不注重的，然此乃真正的實際上的技術問題，研究此等問題，決不閉門造車的根據。

租佃關係與生產及社會安定關係甚深，亦為國家總動員中之重要問題，在不宜硬性的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之現時，確有很大的價值。細察租佃制度之產生，原為應時勢而需要，而解決勞力與土地分配失調問題者。然行之既久，弊端叢生，至其極而成為少數人壓迫另一部份人之工具，且成為束縛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此中道理，凡稍具農業經濟常識者類能言之，為應戰時需要，增加食糧生產起見，釐定地主與佃農之關係，使其入於合乎情勢之狀態中，實有必要。

竊常察我國租佃關係之缺點，在於地主之講價力強，佃農之講價力弱，因之其所定之租佃契約，大多數與地主有利而與佃農不利，釐定之道，乃在予以適宜之改正，茲具體述之如左：

1. 創設自耕農以減少無土地之勞力而減輕佃農關係成立之勢；
 查佃農關係成立原因之一，為一方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無充
 分勞力以利用之，他方則無立錫之地，有充分勞力而無使用之地
 ，因彼此之相互需要，故有租佃關係之產生，今凡有勞力之人皆
 賦予以土地，使社會中無游離之勞力，社會中既無游離之勞力存
 在，租佃關係即無由產生，最低限度亦可使佃農需要地主之勢態
 緩和，而使地主需要佃農之勢態殷切，以致減少其不平之程度
 。

2. 限制地主之權利：在租佃關係中，地主之利，在隨時可以
 因利而轉租他人，今予以限制，凡不具備撤佃之條件，在一定年
 限之內者，一概不准撤佃。其次為規定最高租額，地主對佃農不
 得有超過規定之要求，亦不得有額外之勒索。再其次凡佃農因改
 良土地而投之有永久性之投資，於撤佃時地主應負擔賠償之責。

3. 保障佃農之利益：保障佃農之利益，其道有多端，如規定
 租約期限，禁止押金，規定地租最高額，繳租時期，繳租方法，
 過重租額減少辦法，荒年減租辦法，額外小租雜費之取
 銷，日租糾紛之仲裁及其制行等等都是。

以上所述種種，我土地法中皆有適當之規定，惟因業佃關係
 ，向無詳確之調查，亦無專負其責之執行機關，不能即刻施行，
 如欲施行，則調查工作為其最重要之基礎。

以上所言，為以已墾土地為中心之各種措施。然為增加農產
 ，開墾荒地增大利用面積，為最有效之方法。至如何墾殖，其承
 辦機關為何，經費如何籌措，墾民如何招致，墾資應具種籽等等
 如何備置，在在都需研究。根據本省辦理荒地之經驗，因現時物
 價高漲，大量開墾荒地，所需墾費特多。墾荒固為有利之事業，
 而政府之此種負擔，似覺不易，其次最感困難者，為墾民之招致

。農業與其他職業不同，有時期性，換言之，從事農業者，不經
 過相當長時期之勞苦，不能有所收益，從事墾荒工作，尤其是如
 此，又因現時各種職業界都大感勞力之需要，工資上漲甚劇，因
 此一般之有勞力者寧願從事與社會國家無多大利益之職業以期求
 較高之工資，而不願從事開墾工作，加惠國家。各墾區墾民之不
 易招致，及墾民有逃亡情形，可以證明。其他如畜力工具之不足
 ，亦為墾殖之最大障礙。

今後如大量開墾荒地，以應抗戰之需要，不能不有一種積極
 之改革。其一凡人多地少地區之耕地數量，不足以贍養其一家之
 水準以上之生活者，一律強制移往墾區，作為墾民。開墾荒地之
 組織，為股份公司之組織，以墾殖之贏餘，充作擴大墾殖之經費
 ，除必要時由國家津貼外，國家概不負擔其墾費，至於畜力工具
 等等，政府則應與以積極有效之幫助。誠能如此設計，使墾荒組
 織本身嚴密健全，與政府取得適宜之聯繫，然後大規模而普遍之
 墾荒，才有希望。

總看以上所論，乃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闡述，而此
 條之意義，雖亦為國家動員之一方面，其精義乃在發動人力與地
 力，增加生產，而充實國力。並非直接征發其力用於打擊敵人者
 。但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中一部或全部，而所稱物資，農產
 品亦包括在內，於此則動員之真正意義，可以明顯矣。

另外政府不但可以徵購或徵用農產品，對土地本身，遇必要
 時，亦可徵用。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云，本法實施後政
 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其
 動員更為徹底。

總之國家之此次對外戰爭，一定要達到最後勝利，要達到最

後勝利，即應依照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動員耕作力及地力，以增加生產而應需要。故總動員法中有關動員地力之規定，即我國戰

時之土地政策，其意義極其顯明，深望國人善體此意而積極幫助政府完成之，則抗戰之勝利可計日而待也。

國家總動員與統計工作

李 穰

統計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同時亦是一切事業的方法，假使我們沒有這個基礎，或者不能運用這個方法，事業就無法展開，前途亦就暗淡無光。總裁謂：「外國一切組織的健全，事業的進步，未嘗不得力於調查的精詳，統計的正確，無論一草一木，莫不有調查統計。」（全國總動員的意義）蓋統計為以數字表徵社會自然現象或事業之靜態與動態的科學，其數字之來源，不外調查與登記，有完備的調查與登記方法，始能根據吾人目的，搜集精確的資料，作施政的繩則。美國經濟統計學家高斯亦說：

事業，其目標在使總動員上一切份子的生活行動都能遵循一定的規律，使國家人民有關總動員的基本工作，都能有程序的舉辦，依照這種基礎、要務、和目標，我們所需要的統計工作，重要的約有下列幾種：

「統計是管理世界的科學。」意義就是認為統計是科學的工具、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的原理和原則，都要靠他來闡明，行政設施和管理的方法，都要藉他來指示。因之統計是科學的科學，所應能統制一切。現在，再說明統計的功用，僅以一總動員與統計為中心，來檢討總動員所需要的統計工作。統計在總動員中應佔的地位和功用。

一、人力統計：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規定地方自治的實行，應以清查戶口為入手，然後才能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所以戶口統計，而為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各種基層工作的首要，因為：（甲）國家是由於民衆所構成，若無人力統計，我們將無從明瞭國家的組合，以為建設的準繩。（乙）以推行地方自治言，例如四權的行使，須根據成年男女數；糧食的儲備，須根據人口總數，按口授糧，須根據自耕、自食者人數和人口總數；其他權利的賦與，義務的責成等，又在在都須根據人民年齡的長幼，身體的健殘，至居住情形等等，莫以不辦統計以顯示之。蓋國家既是人民的結合，所以人力統計又實為一切統計的基幹，如無人力統計，則一切其他統計，有時都不易發揮充分的功用。試以失業統計而言，例如根據失業統計，我們固然可以求得失業的人數，但如缺乏整個戶口統計以為比較，則失業問題的嚴重性如何，就無從估計。再人力統計，不獨可以取得人口的組織和概況，對於人口的地域分佈與年齡分配，「學齡兒童數」（六歲至十二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

要檢討總動員所需要的統計工作，先須明瞭總動員的極終目的。總動員是政治方法和行政效能去解決國家一切問題的一種管理行動，他的極終目的在改造社會，建設國家，以確立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適應國家生存和進步為原則。所以總動員是建設國家的極終目的，認為總動員的基礎，在於組織保甲，確定人口。調查土地，以明財富，管理物資，藉維民生，調濟金融，振發

學齡兒童數」（六歲至十二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

四 「壯丁數」(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應服兵役男子)，「性別比較」(男女口數)，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國外留學，大學，專門中學，小學畢業，和識字與不識字)，職業組織，有技術與無技術，殘廢情形，以及人事登記(即戶籍之移動)如「出生」，「死亡」，「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

「承繼」，與「遷徙」等等，亦可得有一個清楚的認識。同時我們更可以查照歷史背景 and 自然環境，來分析各時期，各地域之「質」與「量」，藉以測度一個國家的進化程度，或進一層之各種社會問題。例如最近英國本部將征兵年齡自二十提早至十八歲半，依據原有的統計，印知可以增加兵額若干萬，反之，若其種關係，設欲增兵額若干萬，則依據全國年齡分配之統計，將征兵年齡提早若干或提後若干即得，其簡便與簡單莫如此。多設欲使吾國兵役辦理完善，則非信賴精確的人力統計不為功。

(二) 物力統計：查國家總動員物力者，係指下列各項而言：1. 兵器彈藥，其他軍用器材。2. 食糧、飼料、被服原料。3.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4.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5. 木建築器材。6. 電力燃料。7. 通訊器材，8. 前項各項材料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9. 其他國防時指定之物資。依照上列各項，整理物資總登記，舉凡物資之生產，販賣、修理、儲藏、消費、運入、運出、遷移、或貯藏等，加以指導管理統制，同時舉辦物資登記，對於生產能力，貯藏情形，儲藏數量，消滅值，交通工具及運輸成本等統計，有所明析，然後始能控制空間與時間之經濟，統制生產與消費之配合，掌握存儲使用之適宜，執行市場價格之平衡。若是，則指揮自如，使用靈活，實施迅速正確而經濟。

(三) 財力統計：建國之首要在於財富，而財富的運用，以及

一切政治的設施，實有賴於財力總動員的推行，根據已往的財富記錄，如資源統計，資本統計，工業統計，商業統計，財政金融統計，交通運輸統計，貿易統計，固可以考核金融事業有無進展，金融組織已否普遍，金融機構應否加強，財力是否充實，而根據這些統計，如再配合地方自治單位，農、工、商、團體組織以及各地的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地數分配，主要產物，商業經濟，生活狀況等數字，加以研究，我們就可管理銀行及其他行號公司，使其資金合理化，甚至使其資金運用於國防軍需工業生產事業，與夫民生日用品生產業務，使國內財力都發揮出來，以增進作戰效力。

(四) 地力統計：土地與人民為立國的兩種基本要素，而這種統計，也是基本統計，單就糧政說，沒有耕地統計，難知糧食生產的多少，沒有人口統計，難知糧食的消費多少，生產與消費的情形不知，休談分配問題，單有耕地統計，而無荒地統計，對於糧食增產，土地利用，也難明瞭底細。故根據國家總動員，就是要使現有土地及耕作力，實行重分配，荒地實行開墾，以達到農業原料工業原料生產之增加，必要時得將人民私有土地提供國家使用。聽從國家支配。

今日我國國家總動員之需要與迫切，凡稍具知識經驗者均有此感，現政府正極注意此問題，而從事於調查統計，俾知國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系統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使所有公私事物，無論官營民營，均須在國家統籌監督之下，預計其一定之功用與相互的關係，從而斟酌損益，善為調劑，妥為支配，統籌籌劃，以補助開展，發揮其效能，而達全國總動員，更非特有精確之統計不為功。

國家總動員陝西省宣傳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使本省人民均瞭解國家總動員法令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隊警、工廠、首長、及鄉鎮保甲長，均負宣傳之責。

第三條 前條宣傳負責人，應於舉行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小組會議，座談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或其他各種集會時，均增講國家總動員法令，並得會同各級黨部，及邀請地方士紳講演。

第四條 各負責人，遇有事故得派員代理。
各報社，各學校，各訓練班(所)各團體，得利用各種紀念日或星期，及寒暑假，增印國家總動員專刊，並單獨或聯合組織宣傳隊，出發街頭，(有集場期者，於集場期出發)，及廣大農村作口頭講演或呼口號。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亦得聯合當地各界人士組織宣傳。
各宣傳者，對被宣傳者，得隨時

第五條

各負責人員，遇有事故得派員代理。
各報社，各學校，各訓練班(所)各團體，得利用各種紀念日或星期，及寒暑假，增印國家總動員專刊，並單獨或聯合組織宣傳隊，出發街頭，(有集場期者，於集場期出發)，及廣大農村作口頭講演或呼口號。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亦得聯合當地各界人士組織宣傳。
各宣傳者，對被宣傳者，得隨時

第六條

關於宣傳督導考核事宜，由省政府社會處及各督察專員，縣長負責。

第七條

各宣傳負責人，每月均應將宣傳情形，列表呈由各該管長官、層轉省政府彙核，其表式另定之。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家總動員陝西省宣傳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使國家總動員法令宣傳工作提高興趣，增加效能，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宣傳工作競賽類別及標準如左：
(一)講演競賽：以個人語音清楚，講解詳明，舉證確切為標準。
(二)論文競賽：以個人認識深刻

第三條 宣傳工作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之，由省政府社會處或各督察專員，縣長，酌定日期地點多寡輪流分別舉行。
宣傳工作競賽，應由社會處長，或各專員，縣長指定三人至五人為組織評判委員會，並以一人為

策劃周妥，文字明暢為標準。
(三)集團競賽：以集團中，宣傳次數人數，及其質量與被宣傳者，瞭解數量，及其程度為標準。
集團以各原有組織為範圍。

集團以各原有組織為範圍。

第四條

宣傳工作競賽，應由社會處長，或各專員，縣長指定三人至五人為組織評判委員會，並以一人為

國家總動員陝西省工作考核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主任委員。

第五條

宣傳工作競賽結果，應由評判委員會，將其分數次第呈各該管長官核定，並分別獎懲。

第六條

宣傳工作競賽獎勵如左：
一、獎勵
甲、最優者，給予一等獎狀

並酌給獎品。

乙、優者，給予二等獎狀。

二、懲戒

甲、最劣者記過。

乙、劣者申誡。

三、受獎懲者姓名，均由各該管長官公佈，並登報。

第七條

社會局長，或各專員，縣長，每次舉行競賽前後，應將計劃及獎懲情形由社會局長呈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促進國家總動員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凡省屬內外各機關首長及其所屬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對國家總動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宣傳對於所轄人地確能普遍瞭解者。

二、研究確有心得提供具體意見經上級政府採用者。

三、調查確實並迅速者。

四、執行法令確能達預期目的並迅速者。

五、其他有特殊表現者。

第四條

凡對國家總動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戒：

一、奉行法令不力者。

二、呈報虛偽者。

三、藉端延誤或苛擾者。

四、藉公營私或報復者。

五、有其他違法舞弊情事者。

第五條

獎勵分類如左

一、升任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六、免職 七、扣俸 八、記大

九、懲罰分類如左

第六條

懲罰分類如左
一、免職 二、扣俸 三、記大

過 四、記過 五、申誡

六、情節重大者視其性質按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或刑法軍法辦理。

第七條 考核分平時年終局部全部四種平時及局部隨時予以獎懲年終及全部按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考核以工作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主管長官呈報或層級長官巡視見聞為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陝西省生活用品檢查囤積暫行辦法

品器皿(陶磁磁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 一、陝西省政府檢查囤積生活用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二、執行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西安市為本府。
- 三、本辦法所稱生活用品除糧食棉花棉紗全貨另有專管機關辦理外暫以左列種類為限。

- 甲、食用類 糖(赤糖白糖冰糖)植物油(香油青油菜油花生油棉籽油)
- 乙、服用類 布疋(各種本色棉布麻布及各種染印色或印花布皮草及其製品)煤炭(塊煤末煤球魚炭)木炭。
- 丙、燃料類 洋燭土臘口尾火柴牙粉牙粉紙膠顏料日用
- 丁、日用品類

- 戊、其他物品建設廳認為必要經呈准指定隨時增列。
- 四、執行本辦法之主管官署應組織檢查隊實施檢查。

- 前項檢查隊在省由建設廳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等司令部警察局西安辦公廳第四處各派一人組織之以建設廳所派人員為隊長在縣由縣政府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縣財稅委員會及當地駐軍最高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縣政府所派人員為隊長。
- 五、檢查隊實施檢查時應會同商會及保甲人員。
- 六、本辦法檢查標準如左：

1. 各公司行號存儲生活用品超過其陳報數量者。
2. 住戶或非商人存儲生活用品超過其四個月需用者。
3. 各公司行號存放他處之生活用品以貨物上有顯著之標記及賬簿上有記載者為限但其數量應與本店存貨合併計算。
4. 凡違反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以囤積居奇懲處。
5. 如有大批囤積第三條所列以外之物品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限價令其上市銷售必要時并得代為出售。
6. 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行政院代電

(勳業字第一零八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密(一)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任務為策進籌考該與審議其決議事項及審定之法規對省市縣政府有權決定其應如何辦理如為法律規定應由省府會商之件應仍依法律規定辦理(二)省動員會議應由省市縣政府各派代表參加之(三)省動員會議應由省市縣政府各派代表參加之(四)省動員會議應由省市縣政府各派代表參加之

員工作之文件不必經常核發但每次動員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或省府秘書長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其特別重大急要者得由省府秘書長隨時將辦理情形通知常委以資聯繫市縣準此(三)出席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人員係以其原職之名義出席不必稱為委員但對於議決事項應同負責任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行政院代電業印

行政院支動樂電

陝西省政府午巧府動五四四(一)號代電暨附件悉原送省動員會議規則第八條應刪第九條改為第八條該省政府因辦理動員會議事務必須添置之人員以十人為限仍為省府職員所增經費應在省政府

原預算內開支不足時得依法報請支第一預備金特電遵照行政院支動樂印

二、地政業務會議召集起因籌備及會議經過

本省辦理地政，已經七載，人員日增，業務日繁，為檢討過去作業得失，計劃今後作業方案，以期針對現實，達成地政目的計，爰擬定會議規程，議事規則，及大會秘書處組織簡章等章則，簽奉 主席核准於本年十月五日召開陝西省地政局三十一年度地政業務會議，事前由大會秘書處通知各縣地政機關，各據工作經驗，擬定提案，於九月三十日前，寄局彙編，共計收到提案一百二十九件，概分總務與業務二大類，總務復分組織、經費、人事及其他，業務復分土地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權利、一般業務，及宣傳等，出席會員計有：省會、高陵、咸陽、寶雞、鳳翔、武功等地政處、扶風三原二土地登記處、涇陽平民二土地測量隊、南鄭縣城市土地測量登記辦事處及汧山墾區辦事處各主管及本局各科長技正技士主任科員等共二十四人。

大會於十月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開幕式，由彭參局長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宣讀 熊主席訓詞（見後）并致開幕詞（見後）詞畢散會

三、演詞

1. 熊主席訓詞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人民，曰土地，曰主權，而主權所以獨立自強其人民與土地，外交軍備所以捍衛其土地，教育，衛生所以增長人力，裕生益羣，轉而善用其土地，農林、工礦、交通、水利所以利用土地以養人也。他若內政，財政，社會，貿易各都會，無不

，六日下午開始審查會議，至八日上午完畢，當日下午第一次大會開始，到會員共二十四人，由張副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大會秘書處報告籌備經過，并由省會，高陵、武功、咸陽、鳳翔、寶雞、等地政處主管分別報告工作狀況，次即開始討論業務各類提案，至五時完畢散會，九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到會員共二十四人，由張副局長領導開會後，即由大會秘書處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旋由扶風三原兩登記處、涇陽平民兩測量隊、南鄭測量登記辦事處、汧山墾區辦事處次第報告工作狀況後，繼續討論業務各類提案，至十一時完畢，當日下午即舉行閉幕式，到全體會員二十四人，由張副局長領導舉行閉幕典禮後，即席致閉幕詞（見後）至五時圓滿閉幕，并攝影以作紀念。

會後即將各項議案，整理完竣，由大會秘書處函送各科請就主管範圍，分別辦理，藉收實效，并由本局簽呈 主席批准在「陝政」發行「地政會議專號」以廣宣傳。

直接間接涉及人類之管理。是故一國政事，總頭言之，管人而管地而已。

吾國以農立國，對於土地之管理，尤較其他工商業國家為重要，國父有鑒及此故於倡導革命之際，即揭平均地權為本黨之土地政策，其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祇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又在三民主義的解釋演講錄中說：「要講到民生主義，又非用同盟軍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此時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此外，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均有明白規定或說明，其重視可知。惟民國成立後，以袁氏專橫，軍閥割據，擾攘十餘年，迄無建樹，遺民十六北伐成功，國府建立，始秉承國父遺教，訂立土地法，十九年公佈之，各省市專設機關，辦地政者，先後相繼，書報中之議論，較前日增，故土地問題之重要，始漸漸為社會人士所認識矣。

總裁繼承國父思想，發揚光大，使成體系，對土地問題，尤為重視，二十五年在地方行政會議講地方行政之檢討中說：「大抵要曉得，土地問題，是政治上的一種基本工作，如果土地行政，不能舉辦完善，土地問題，不得相當解決，政治建設不但不能成功，而且無法推進。」二十八年六中全會第三次大會訓詞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中言：「舉辦地政，為實行主義之要務，亟應妥為籌劃，促其早日完成。」三十年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擴大紀念週訓詞中說：「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土地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必審土地問題獲得真正之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之理想才能全部貫徹。」又於同一會議開幕典禮訓詞中說：「關於管餉糧食與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為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機會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實行，那不僅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活，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要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財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才敢越戰越來。」三十年五屆九中全會既通過總裁提議之土地政策戰時綱領十條，並設立地政署案，行政院復確定以戶籍地籍教育二者為實施新體制之中心工作，於是全國地政工作，乃由議論而見諸實行。

此次出席會議各會員，皆為本黨忠實同志，係地政專門人員，并在本省工作歷有年所，對於本省地政事業辦理之成切與失敗，所負之責任至為重大，所以本主席特別引証總裁遺教及總裁訓示，來說明地政的重要，意在使各位明瞭對本省地政所負的使命，故此次會議，不但希望各位能集思廣益，將本省地政應興應革事項，就經驗學識逐項研討，綜合作成切實可行之結論，更望在會後分別作專精切實之研討，負起地政人員應負之使命，以期本黨土地政策能在本省提早實現，本主席有厚望焉。

彭局長開幕詞

各位同志：今天為本局召開業務會議之開幕日，藉此機會得與各縣及本局諸位工作同志，相聚一堂，來共同討論本省地政應與應革事項，本席感到十二分愉快！

回憶本省自二十四年創辦地政，迄今已有七載之歷史，於本年三月，復將民政廳第五科擴充為陝西省地政局，直隸省府，業務亦因積年努力結果，已完成十數單位，而來年業務之擴展預計尤多，行政院既確定戶籍地籍教育為實施新縣制之中心工作，領袖又諄諄以此際應即實現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相誥誡，以故吾人之責任，益感艱鉅，所以特召開此會，來從事檢討過去利弊，以為計劃將來之依據。

地政在陝西雖然已有七載歷史，但此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業務會議，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過去不需要，而現在有需要，因為過去業務範圍狹小，工作人員數不多，遇有問題隨時可以解決，指揮監督也較容易，彼時工作人員又無安分無理，所以極少問題發生，現以業務擴充，工作人員有七八百人之衆，大多數固能奉公守法努力本職，內中也難免有少數不良份子，在暗裏違法犯紀，因之此際不但需要對人應加以嚴密監督，而制度方面亦有研究改進之必要，為解決目前問題及改進將來業務，集思廣益，共同研討，實不容再緩。

地政的重要，主席訓詞中，已說的極端詳盡，各位聽了，應當明瞭所負責任的重大，既知責任重大，就要把它做好，要想做

好，就要能適應時間與空間，各位都知道現在是非常時期，非常時期就有非常時期的困難。所以各位不要說儀器過少，材料不良，測量的精度就不能好，員工待遇微薄，生活不夠維持，工作效率就要減低，我們應該研究利用少的儀器，壞的材料，而測量精度仍能優良的方法，工作人員生活不夠維持，工作不感興趣，我們應該想其他的方法來提高其工作興趣。這才是非常時期負有領導責任的人應具的態度與條件。其次各位工作的地點是陝西，一定就要明瞭陝西的環境風俗及老百姓的習慣，工作時方能順利無阻。古人說「入國問俗」，我們地政人員應特別重視這句話，所以我們的人員有與老百姓發生衝突時，我總是處分我們的人員，就是因為這種衝突多是起因於違反老百姓的習慣，我對辦理陝西省地政，一向主張採用和平漸進的方法，因為 總裁訓示我們說：「平均地權的精義，就是和平漸進的方法一步一步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這一條的規定，就是平均地權最主要的實施方法，與我們革命的前途關係最大。」國策如此，陝西的環境尤須要如此。

各位多係在外縣負領導工作的人，對於本省地政利弊所在，當然皆甚清楚，希望各就所見，破除成情以坦白誠懇毫無顧忌的精神，來提出共同商討，務使前面所說的制度，人事，業務，器材，工作效率等問題，得到完滿的解決，以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本人對陝省地政期望至殷，所以對於此次會議希望尤大，甚望各位善體我意行之。

張副局長閉幕詞

今天是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政業務會議閉幕之日，各位遠道而來，帶來寶貴提案，發揮許多意見，使本大會完滿閉幕，本席非常歡快！這次會議範圍雖小，然係陝省第一次地政會議，單從這第一次上看，便可知其性質的重要。與會人數雖少，但已集中全省地政負責人員於一堂，則又不能因人數少的關係，而輕視了開會的意義，儀式及設備雖很簡單，而各會員的精神則極興奮，興趣亦很濃厚。提案雖不多，而重要的議案却不少。尤其在大會中各位都能凝聚精神的充分研討各項議案，而得到的結論又確切具體，預料我們這次會議，必定有很大的收穫，這是本席對於此次會議的感想。

其次本席對於此次會議還有幾點希望，第一：主席及局長的訓詞必須遵守，因為主席既引證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來指示我們地政的重要，又確定我們對於陝西地政的責任。局長則訓示我們應當認清陝西目前的環境，用和平漸進的方法達成我們的任務。這皆是精確不磨之論，我們應當切實遵行。第二：這次會議的意義非常重大，並充分表現了本省地政各級負責人員的團結奮發的精神，這個重大的意義，希望各位深刻研究與澈底認識；這種奮發團結的精神，希望各位維持永久帶回本位，使他發生更大的作用，並要把這次會議，認為是陝西地政一個劃階段的會議，過去的要點要切實根除，以前的好處要發揮光大。總之，這次會議就是我們自強自新開始的階段。第三：這次會議中，各位所提供的意見，都是經驗的結晶，很可寶貴，我們賢明的主席和局長一定能夠接受各位的意見，付諸實行，決不會發生「決而不行

」的現象，此外本席對各位還要要求幾種事體。

第一要負起振奮起衰的責任：從這次各位的提案中可以看到我們清丈人員之忽略精度，檢查人員之不負責任，登記覆丈人員之能力不強，這都是我們不必諱言的弱點；並且是我們陝西地政的危機，這許多的弱點都是二十八年以後逐漸發生的，其原因固然由於在此非常時期，器材不易購置，人員不易補充，訓練標準降低，人員增加不易管理，而最大的缺陷是一般僥倖心理，因為戰時各方需要人員，不免人人都存一個僥倖的機會，不能兢兢業業在專業上職務上努力，而所表現的則為因循、敷衍、倖進、不守紀律，各位多係在陝工作有年，對於這種現象，自是責無旁貸，而今後應負責切實整理，亦屬義不容辭，賈誼生逢漢文，尚且痛哭流涕的陳詞，我們現在事實有此弱點，能不慚愧悚懼而急謀有以糾正整理？

第二要以多用腦筋來表現負責：這次提案中，大多數固然經過詳密考慮與研究，而仍不免有少數提案是敷衍塞責，這種敷衍塞責的原因，多半是由於不肯用腦筋所致，我們要知道上峯發動一件事體，必有其作用及意義，我們奉到命令之後，只有努力向好去做，纔是我們負責的表現，現在竟以敷衍來塞責，這就不是真正的服從，黨員守則上說：「服從為負責之本」，我們現在再加以引伸：「依照命令指示的原則，而詳密的考慮研究，方是真正的服從」，所以我們說多用腦筋才是真正的服從；真正服從才是負責之本，此不過是以這次提案為例，其實凡事皆是如此，希

地位各要特別注意。

第三要認清陝省地政目前的環境：先從人事來講，本省各級地政工作人員的來源，可以分作三部份，第一是對陝省地政有歷史有成績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第二是中央政校畢業的同學，第三是本省地政人員訓練所畢業的學生，就其而言，來源與關係雖屬不同，但站在公的立場，是不分親疏，我們均是一視同仁的，各位彼此間既不要稍存畛域觀念，事事當從事業上着眼，更不可希望本席對任何人加以掩護，若有所恃而違法犯紀。我們今後一定要力行行政三聯制，各處主管人員，對於人事方面一定要負起領導考核的責任，工作努力的，當然要獎勵；不努力的一定要求分或淘汰，其次要認清本省地政業務的現狀，就是要從可能範圍內着手，例如：經費是要由中央決定的，假使我們不了解這點，就是不顧事實，徒怨尤而無益，此外我們再看本省地政業務的環境，本省現正大規模舉辦土地陳報，而土地陳報在制度上是有不可避免的弱點，所以本省陳報當局，雖用了最大的努力，但此種制度上不可避免的弱點，仍無法消除，而一般對於陳報與地政分別不清的人們，往往把陳報制度上的弱點，認為是地政的瑕疵，並公開加以批評，我們對於此種批評，固然不必辯論，但是我們應該因此而對於本身更力求健全，各主管人員更應該特別約束所屬對於縣政府及當地民衆，尤其要取得密切聯繫，使其由認識地政

四、各類議案審查及決議

1. 組織類

廣大並健全全省測量隊組織以利業務推銷案(寶鷄縣地政處)

而重視地政，則相處自有好感，進行亦必順利，庶不至因感情惡劣而影響工作推進，至於器材方面，應當知道本省的補充困難，因缺乏而更加寶貴，我們要用壞的器材，作出好的成績，是在我們的運用，我們不應因器材不良而減低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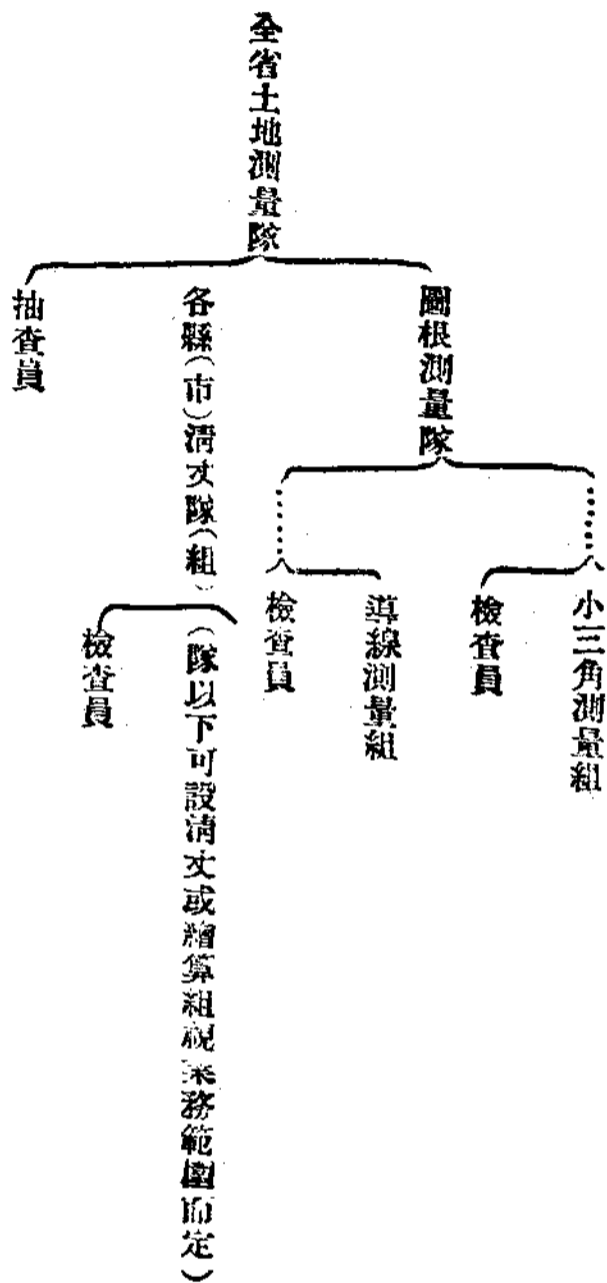
第四要除感或提撥下級優秀幹部：我們知道專業發展，需要相當的幹部，我們召致外來人才既屬不易，便當從提撥下級優秀幹部着手，希望各位以後對於下級幹部，需要特別考核，應當分爲考績考勤兩方面來選擇，對於工作勤奮能力優異而尤能負責守紀律的人員，要儘量的介紹到局方，由局再加以考察，量才的用，惟此中有一最應注意之點，就是要破除感情，決不應以個人之喜惡而亂加保存，如此始不至埋沒人才，在事業上感覺無人的困難。

第五要先求無過再求有功：地政事業是實事求是的工作，要我們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向前去作，在進行的過程中，我們決不要有所遺憾，希望今後先將以往工作整理盡善，然後再作新的事業，上次局長在紀念週席上講的：「百廢俱舉一事無成」可爲我們作人做事的箴規，總要先求無過再求有功。

以上所說，因爲本席太偏重事業方面，言詞或有失當，尚望各位原諒。——完了

辦法：成立全省土地測量隊，統籌本省各縣市土地測量事宜，分設圖根測量隊，暨各縣(市)清丈隊(組)明白劃分作業程序，

分別舉辦，並於省設抽查員，縣市設檢查員，着實負責，嚴格檢，查行以業務，其組織系統，表列於后：



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局參考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健全土地登記處組織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一、修改現行各縣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二、各鄉鎮所設土地登記之單位一律稱為某某(鎮)分處，三、分處最低限度應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及他業在上所必要人員。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局供修改土登記處組織章程之參考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縣土地登記處應設巡迴督察員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似應由局調派品行端正經驗宏富之人員充任，隨時隨地巡視情形報告縣處，必要時並得專報省局，以免隔閡。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送局核辦。

大計決議：地政局於修正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時增設督察員

議題

本局各附屬機關一律增設會計室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各附屬機關一律增設會計室。審查意見：擬送局函商會計處辦理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經費類

議題

建議中央加強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以利地政開展案。(省會地政處)

辦法：由地政署呈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將地政收入，不必繳庫，專案存儲，作為地政臨時事業費，有需用時，應擬具計劃

呈請地政署後動用之。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轉行建議。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建議中央統籌配發各省地政經費，應依照其人員器材及業務實現規定數目多寡以符實際案（省會地政處）

辦法：中央統籌配發各省地政經費時，應分為舊事業之維持費與新事業之推進費，維持費按其範圍之廣狹，推進費根據其人員儀器之多寡。

3. 人事類

議題 向全國招致地政人才來本省服務案（地政局二科）

辦法：似應由局一面專電呈請地政署遴派，一面隨時向各界誠懇徵求，如經審查合格，即行呈請呈才任用。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擬送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加緊人員訓練以增強幹部人才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一）擴大招生名額，以增多幹部人員之數量。

（二）嚴限錄取標準，以提高幹部人員之質量。

（三）課程實習與論理并重，力矯偏廢之弊。

（四）設置特別獎金，以獎勵成績優越之學生。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四、兩項不討論，第二項擬修改為依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轉行建議。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擬請對測量經費從寬預算以期增進測量之精度案（平民縣土地測量隊）

辦法：（一）經費預算寬裕（二）降低成績標準（三）嚴行成績考核（四）創設抽查制度。

審查意見：與其他關於測量檢查各案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地政人員考試條例辦理，第三項送請局方照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議題 成立短期登記人員訓練班調訓各地政機關雇員以利登記業務案（寶鷄縣地政處）

辦法：（一）本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內增設短期登記人員訓練班，分批調集各縣地政機關優秀書記施以有關業務登記之訓練，（二）訓練期限以兩週為限，（三）訓練期間之待遇，依照本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調訓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礙於預算，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對各縣地政機關技術人員應詳加考核，按其性情所好所長，分配工作，藉增興趣而竭所能案（武功縣地政處）

辦法：第一，當先審看各種工作所需要工作人員之性能，解

二、考察各工作人員之性能，第三，以考察結果，為委派工作之根據，第四，委派之後，發現有不吻合之時，隨時予以調換，第五，隨時督促工作人員自修。

審查意見：擬交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調整稅丈員案（三原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嗣後，調派稅丈員，應由清丈人員中，選擇經驗豐富，成績優良，技術出眾，品學兼優，并具有檢查員之能力担任稅丈事宜。

審查意見：（一）慎選。（二）原案待遇與階級部份，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於登記處增設稅丈組，連同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議題

稅丈人員應特別慎選案（三原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第一，應當慎選，第二，使各測量隊之主管長官，平時對於其部屬，特別留意，察其技能性情，工作成績，及負責精神，報局備用。第三，嚴密考查，切實獎懲，第四，提高其待遇。

審查意見：擬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稅丈員待遇應比照檢查員辦理支給案

辦法：稅丈人員，須選擇技術精熟，品性篤實，曾充檢查工作者，担任之。宙缺毋濫，以資業務，稅丈人員待遇，自應比照

檢查員薪額支給，以示公允。

審查意見：（一）慎選。（二）原案待遇，與階級部份，不討論。

大會決議：於登記處，增設稅丈組，連同原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議題

提高登記員之質量，以利登記業務之進行案。

辦法：（一）登記員，應招考高中畢業者，嚴加訓練，使有地政基本概念及普通常識。

（二）訓練後，須先服務測量隊相當時期，使對於技術工作各部門，發生問題時，有解決之能力。

審查意見：擬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測工應援照技術員工級役案（省會地政處）

辦法：測量機關，就所需測工名額內，嚴格審查僱用，其經審查合格者，准予援照工級技術員工級役條例、級役，並由省政府發給級役證書，至離職時，須將級役證書繳銷。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轉請中央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改測工為測丈助理員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似應由各隊處考選，隨時加以簡易之訓練，其薪資，比照書記待遇支給，俾生活得以安定。

審查意見：擬送局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提高圖根測量人員待遇及地位使安心工作以利業務之推進案(平民縣土地測量隊)

辦法：(一)測量員名稱，改為組員，其地位，僅次於組長。

(二)薪金，與檢查員同。(三)外勤費，倍于清丈員。

審查意見：原辦法，擬修正為圖根測量人員俸勤待遇，送局

請比照檢查員待遇支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澈底整飭工作人員紀律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訓令各地政機關，轉飭各工作人員，應確實注意紀

律。2.加強各主管人員職權，隨時隨地，予部屬以有效之約束。

嚴行考績，由主管長官按月呈報工作成績。

審查意見：擬修正為各縣地政長官，對於所屬職員，遇有不

守紀律。及工作疏忽者，有警告，記過，之權。如情節重大者，

得先停職，呈局議處。

大會決議：交地政局參考。

議題

成立本省地政人員考績委員會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成立本省地政人員考績委員會。

審查意見：擬修正為從速成立省地政人員工作考核委員會，

嚴行考績，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土地調查類

議題

凡已開始辦理地政之縣應限期將地權分配狀況詳細調查完竣案(成陽縣地政處)

議題

確定各種作業人員考績標準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一、擬定各種工作人員之作業標準，二、擬定各種作

業人員之考績升遷標準，三、各附屬機關長官，不得以籠統之詞

句保升屬員，而應有成績上的確實根據。

審查意見：擬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業務成績與職員工作成績應分別按期呈報以便考績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一)劃開業務報告表與職員工作成績報告表。(二)規

定報告期間，(三)澈底執行工作考績。

審查意見：擬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建議中央確定從事地籍整理工作人員之官等官俸並訂定單行考績條例以樹立健全之地政人事制度案。

(省會地政處)

辦法：第一，應對一從事地籍整理人員之名稱，第二，制定

其官等官俸表，此所謂官俸，應包括薪俸，與外勤費，第三，制

定整理地籍人員考績單行條例。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一)已辦理土地登記各縣，應由地政處據戶籍冊與地籍冊之姓名住址詳為核對，其不同者，應通知業主前來更正

，凡本縣無戶籍之地主，非確實證明其為不在地主者，即以無主土地論，一月之土地，除有特殊原因外，須置於戶長之名下，(二)未辦登記各縣，於辦理登記時，應盡量與戶籍取得聯繫，如本縣凡無戶籍之業主而又無法證明其為不在地主者，不予登記，一月之土地以一名為原則。

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全省應即舉行土地調查以作將來地政設施之依據案 (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一)劃分全省為若干調查區分期實施(二)設置調查人員分赴各地實際調查(三)擬製調查表式責令調查員照實填

5. 土地測量類

議題

請將舉辦局部土地整理縣份積極擴充為全縣以利地政案(鳳翔縣地政處)

辦法：(1)整理土地計劃，如已經核定者，仍按照原計劃進行，(2)由地政局責令局部辦理地籍整理各縣，造具全縣(未辦部份)實施計劃，呈請核辦(3)由地政局將地政經費儘先撥歸局部地籍整理縣份，以便完成全縣整理工作，(4)局部地籍整理各縣份，如有山岳地區，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呈請核辦之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關於實施辦法，擬建議局方縮短完成全縣期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寫(四)調查方式應飭由調查員親歷鄉村採訪搜集，不得交由鄉鎮保甲代填(五)調查之項目暫定如下：(1)土地類別及等級(2)地質與土壤(3)氣候包含溫度霜期，雨量，日照風力等(4)水利(5)物產地形及地勢(6)交通(7)地權狀況(8)租佃情形(9)地價(10)土地利用概況(11)農場之大小(12)土地經營方式(13)田賦(14)土地移轉情形(15)佃農之負擔(負債及佃租)(16)工商業概況(17)市場(六)由地政局擬定全省土地調查詳細計劃定期實施。

審查意見：擬送請局方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變通陝南區測量登記辦法以利推行案(南鄭測量臺記處)

辦法：1.城區及平坦地，依法實施測量，2.山地或近山鄉地，根據陳報成果，辦理登記，必要時，再佐以調查或複查，3.未經陳報區域或其陳報成果不堪借用時，則依行政區分，施測一萬分一以上比例尺之地形圖，按圖辦理登記，其法為：(1)每圖依自然區界如河川道路渠堰溝峪等劃為若干區段(2)一區段應請登記之總畝數，應與該區面積大致相符(3)對報數不實之業戶，應予以處罰(4)就所聲請並地另冊繪成碎部明斷圖，並註記姓名畝分以便查對。

審查意見：對陝南地形複雜山地，應依照部頒簡易測丈辦法辦理，以節經費。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議題 開始辦理土地測量時應先釐定縣界案，（咸陽縣地政處）

辦法：應飭有關各縣政府於該縣或鄰縣辦理土地測量時，應派員協同測量或地政處，按實在情形，與明顯之界限，重新劃定縣界，不得拘於舊俗而稍有遷就，實測時即以新界為根據。

審查意見：辦理地籍整理縣份遇縣界發生插花飛嵌情形，得先擬定縣界施測，然後由縣隊處繪圖，加具劃撥意見，呈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議題 舉辦全省大三角測量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一）呈請地政署即派高級測量人員攜帶儀器來陝施測（二）函請陝甘測量隊將西部三角網擴充及於全省。

審查意見：擬交局方呈請地政署儘先開辦本省大三角測量大會決議：送局核辦。

議題 小三角測量標旗，應改為標架，以增精度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請將標旗改製標架，固定於所選點處。

審查意見：擬送請本局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測圖時地目應分別詳細註記案（三原縣土地政地處）

辦法：除原有分類不計外，應增添如水（大水微水低自然河渠溝澆井灌渠溝）旱（平旱）——雖溝渠而地勢較高無法灌澆者）浮粟——旱塬上之平地坡（起坡）——坡度小者陡坡——坡度大者）

審查意見：合併檢查辦理不提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測量隊繪製十萬分一村鎮圖幅一覽圖案（三原縣土地政地處）

辦法：由測量隊繪算按照需要繪製石印十萬分一村鎮圖幅一覽圖一百至二百張。

審查意見：擬送請局方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改善圖根測量方法及精度案（省會地政處）

辦法：查經緯儀用於圖根測量者，僅測量各點之外角，以推算其方位角而已，設能用幾何方法，使各點之方位角均為已知，則經緯儀自可免用，其方法為將圖根點，選定於兩三角點所聯成之直線中，並使各點之距離相等，則各點間之方位角，均與兩三角點之方位角相同，可免去測角手續，而計算亦簡捷許多，如一等導線不敷應用，則以同樣方法於一等導線點間補設之，其方位角即以起訖兩點之經緯差推算之，但此項辦法應注意下列五點：

- 一、測量地區須開闢平坦。
- 二、各三角點間之距離，不宜過長，以目力能明晰辨認為度。
- 三、三角網須儘量擴展至測區以外。
- 四、三角點選定時，各方向線路中須免土堆村莊叢樹等障礙物。
- 五、如遇原嶮須推算間接距離之處，應由三角測量員補植推算距離之，基線點，並測量各三角形之角度，以及各基線點至附近三角點之方位角。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嚴格要求測丈人員精度與速度並重案（三原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一）成績數量標準，不宜太高，應在普通工作人員能力範圍內規定，（二）精度務求精確，閉塞差，不得超過規定限度，（三）檢查員切實檢查，遇有誤差太大，不得循情，或隱匿不報（四）主管人員應精密考核，賞罰嚴明，不得任意循情捏報，如年終考核時，成績不及規定最低標準時，以工作不力論，不得升級，而精度過差者，不論工作數量多寡，應予以嚴厲處分，如降級、罰薪、記過等。

審查意見：擬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改善測量業務以利登記工作案（咸陽縣地政處）

辦法：1. 對於清丈員之考核，應採質量並重，二者不可得兼時，寧可重質，對於過去所定成績考核標準，在量的方面應減低，俾各員有努力於改善質之時間。

2. 對於清丈員之考核，應以內外業檢查結果為初核，登記覆丈結果為覆核。

3. 慎選檢查人員，登記覆丈之多寡，應列為檢查員考成之一。

4. 合併測圖與計算工作，即清丈員於一幅圖測圖完竣後，即辦理起地計算，隨時將計算結果，填入清丈結果通知書製給業主，業主認為有不對時，可立即聲請更正，通知書應再於登記時呈驗，如此不但可以減少複丈與覆查之煩，而重登記與張冠李戴之

情形，皆可避免。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議題 澈底推行測丈檢查制度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擬由地政局派遣高級技術人員，負檢查檢查員之責，其盡職者，呈請加以獎勵，敷衍者，呈請予以處分，以示鼓勵而資儆戒。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議題 確立測量隊檢查獨立制度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各測量隊設立檢查組，除人事上受隊長之監督外，工作之進行，完全獨立，直接對地政局負責。

審查意見：

議題 改進測量檢查辦法加強工作人員之責任心案（南鄭測量登記辦事處）

辦法：（一）檢查員不必於原圖測成後再逐幅抽查應每日實地巡視各班作業，隨時予以檢查或糾正，（二）每圖測畢，測者必須自行檢查一次，並准其列報工作以加強其責任心，（三）登記如有覆丈情形發生時，應責成覆丈員詳呈覆丈原因，或視情節輕重，臨時派員予以檢查，倘屬測者錯誤，即報請從嚴處置，（四）各員成績考核，應精度與速度並重，精度即根據檢查員之巡視報告，該項報告，並宜酌情公佈，用昭激勵。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改訂辦法如後：

1. 擬請地政局設抽查員督察員赴縣實地督察業務。

2. 各院處仍設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

3. 關於檢查獎懲詳細辦法，送請局方擬定，并由出席會員提
供意見，藉資參考。

4. 改善測量業務以利工作案，第四項辦法，交由局方擇定
鄉區試辦。

大會決議：照原審查意見及楊科長意見送局採擇施行。

議題：每半年應舉行全國土地測量成績競賽一次以資鼓勵
(省會地政處)

6. 土地登記類

議題：辦理登記時應徹底取締堂名與詭名案(咸陽縣地
政處)

辦法：於開始登記時，應先抄錄戶籍冊一份，聲請登記之業
主姓名，必須與戶籍冊之姓名一致，凡無戶籍之業主，不予登記
，一戶所有之土地，除特留分外，僅得登記於戶長之名下，登記
簿之業主籍貫住址，職業年齡，必須記載詳實，如有詭稱係外籍
者，即以不在地主論。

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接管未登記土地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各縣登記期滿而未登記之土地，應詳細調查其業主，
嚴重催告，如業主不明者，於當地報章及地上刊布，催告一月，
仍不登記，即予布告接管。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送局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縣市地政機關，應逐月將各測量人員工作速率與精度

等級詳細統計列表呈報省地政機關，每半年為總統計，並以縣
區為單位作成成績比較表，每半年將統計結果分別核計縣市員三
單位成績之最高者，予以嘉獎。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業主不依限領取應予處
罰案(扶風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凡權利人逾期不領取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
每逾期一月，徵收土地權利價值千分之一之保管費。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詳細辦法請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縣推收機關停止工作後，人民為規避納費，於土
地有移轉時，不聲請登記，應如何補救案(武功
縣地政處)

辦法：擬請地政局斟酌各縣實地情形增設地籍員，或責成當
地保甲長協同負責辦理，俟人民對此深切了解後再行廢止。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為擴大宣傳

大會決議：交地政局酌擬有效辦法

議題：登記之土地常因糾紛司法機關則將所有權狀撤銷
應如何制止案(武功縣地政處)

辦法：擬由局咨請陝西省高等法院轉飭辦理登記案件之司法

處遵照

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局轉呈中央解釋

7. 土地 使用 類

議題

試辦土地改良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由各地政處調查各縣市市荒地及鄉荒地，市未改良地及鄉未改良地，(2)調查完竣後按址通知各業主，限期利用或改良，(3)逾期不利用或不改良之土地，得依照土地法第九二條至九六條之規定加征土地稅或由地政機關依法徵收標價拍賣，惟新買業主必須擬定利用或改良計劃才依限制利用或改良，(4)無主市荒地由地政機關標價拍賣，並令買主依限制利用，或由政府機關招標建築作為公產，(5)無主鄉荒地由地政機關招收墾民或代墾人開墾利用，其所需經費得向農民銀行依章貸款，將來由墾民分期付款。

審查意見：原辦法四、五、兩項辦法取銷外，餘交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擬定地形畸零不整區域，試辦土地重劃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由各縣土地測量隊及地政處選擇各該縣土地畸零不整地區徵詢業主之意見，如多數贊成重劃者，即擬定計劃呈請地政局核定實行。

審查意見：擬交局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中央已有解釋不付討論

議題

擬定地籍整理縣分限制土地 碎 割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根據本省土地耕作情形與夫農民之經濟能力等規定最小土地面積單位，在此以下之土地絕對不許再為分割，雖在此以上而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在此以下者，亦應予以禁止，由地政局將此種辦法訂定為詳細實施辦法，發交各辦過土地整理之縣份執行

議題

實行土地重劃與規定各種土地最小面積限制分割案(咸陽縣地政處)

辦法：(一)以法令規定各種土地最小單位面積，不得再行分割(二)凡相隣土地有參差不齊與刀把畸形者，應由地政機關派技術人員參照實際情形協助人民實行兌換，務求整齊，其同一業主散佈各處之土地應令各自調整合併，為求進行順利起見。應以不賠償為原則。(三)土地有分割時必須先經地政機關之核准

議題

解決本市房僑問題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由省府政府征購私有土地或在公有土地上(如軍警公團)建築公務員住宅，其所需經費，一部由省府籌撥，一部由

銀行貸款，將來以土地收益，分期償還，或由私人投資建築，2. 以徵收土地稅統制土地移轉等方法，促進土地利用，限制土地投機，依照土地法第205條至208條之規定征收土地稅，b. 制定土地移轉限制條例，限制土地移轉，貸款擁有地皮之業主，助其建築房屋由本局與農行土地金融股商定貸款方式，以業主地皮做抵押，以每年房租，分期還本付息，4. 令省會警察局調查各戶空閒房屋，并限其依限出租，逾期不招租者，即予懲處。

審查意見：擬交局方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於革命公園建築公共住宅兩千間，根本救濟本市房屋恐慌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 公共住宅所需費用，一部份，由省府籌撥，一部份由省府向銀行商借，分年低利，攤還，2. 由建設廳市政處地政局合組，西安市公共住宅建設委員會負責設計建築，3. 房屋建築後，減價出租，其所得租金，除供一切開支外，其餘撥作還本付息之用，4. 本府公務員有優先承租之權。

審查意見：擬交局方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統制土地移轉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 土地移轉之前，先由賣主與買主會同至地政機關呈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移轉，2. 土地移轉未經地政機關核准者，不准登記，3. 由本局擬定詳細辦法呈請省府通令施行。

審查意見：原案送地政局另擬詳細辦法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於地籍整理完成縣份試行保護並扶植自耕農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其法之主要者：1. 與農行合作，2. 統制土地買賣，如土地有買賣時，自耕農以下之農民有優先承購權，其無此種能力者，農行貸款補助之，3. 限制自耕農出賣土地，必要時並得規定一子繼承制，4. 絕對禁止地主及非農民購買土地。

審查意見：交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沂山墾區為扶植自耕農實驗區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一、仍舊進行墾荒工作，二、耕地之分配以自耕並維持一家之水準生活為準，三、函農行增設土地金融機關辦理各種放款，四、與水利局合作辦理墾區水利，其經費向農行借貸，五、限制非農民之領墾土地其為代墾者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建議局方核辦。

大會決議：照王組長意見及審查意見送局核辦(王組長意見以為中央之意，主在墾荒，如設為實驗區，似與法令不合，且本省只一墾區，事實上亦有不可)

陝南各縣扶植自耕農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1) 將來由南鄭及城固地政機關試辦扶植自耕農，俟有成效後再在各縣辦理(2) 所需費用，請農行土地金融股撥款(3) 詳細計劃由本局擬辦。

審查意見：交局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官產營產應由地政機關接收管理案(省會地政處)

辦法：應請省政府令飭財政機關及函軍事機關即將所轄官產一律交由各主管地政機關接收管理。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核辦。
大會決議：建議中央通飭全國一致辦理。

議題 本省公地之保管權應收歸地政機關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呈請省政府通令財政廳，西安市政處及有地政處之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交局核辦。
大會決議：交局備請省府核辦。

8. 土地稅類

議題 登記完竣之縣份應儘先陸續實施土地估價案（武功縣地政處）

辦法：已估價之縣份，從速開徵地價稅，未估價者，儘先估價，以滿足人民慾望，而免失去信心

審查意見：擬交局方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迅速開辦地價稅案（高陵縣地政處）

辦法：呈請中央飭令各省迅速開辦地價稅，

審查意見：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各重要城市應辦土地增價稅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先開辦地價稅，一年後重新估價，以確定土地增價稅
以便開辦土地增價稅

議題 公有土地之管理使用及處分之辦法應確定案（扶風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由地政局擬定陝西省處理公有土地詳細而具體之法規呈准施行

審查意見：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俟「本省公有地之保管權應收歸地政機關案」簽府核定後，再由局另案辦理。

審查意見：擬將原案送請地政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土地詳價應由地政機關全權辦理案（扶風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一）土地詳價事宜，由地政機關全權辦理，（二）陝西省省會及各縣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予以廢止，陝西省土地改良物價值估計實施細則予以修正。

審查意見：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建議中央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由地政機關直接徵收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呈請中央通令各地政機關增設征收部門，專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征收工作

審查意見：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地 權 類

議題

利用時機，澈底整理平民縣灘地永杜糾紛，(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一)平民縣過去放領之灘地，一律收回重新分配，計

口授田，實現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

(二)如確係祖遺土地，而持有證明文件者，由專署調查明確後，專案呈府核辦。

(三)凡此次放領之土地，均先無償取得耕作權，並專案呈請中央給予土地所有權，使農民安心工作，地盡其利，(因在吾國尚未實行土地公有制度平民似無單獨實行之必要現該縣業戶過去所領土地頗多係耕作權而非所有權此次重新分配之面積比較已往為少為使農民安心工作及減少阻力計似應給予所有權)

(四)凡居住於平民之農民，不分男女，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各給土地八畝，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及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減半，其不滿六歲者不給

(五)每月平均按六口計，均需土地五十畝，農民生活得以結實，該縣現有人口約二萬四千人，可耕地約三十萬畝，按上述辦法分配，尚可餘地十五萬畝，以備將來增加人口，及公共造產之用。

(六)關於鄉村建設，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該管專署妥擬計劃，呈府核定。

審查意見：擬由各處院長官，擬具詳細辦法，呈局核辦
大會決議：指定成陽高陵鳳翔扶風平民各主管及本局主管人員於明日(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局會同商討詳細具體解決辦法交局核辦

議題

澈底解決平邵灘地糾紛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1.將該項灘地劃為地政實驗區，直屬地政局管理，由局招收難民及各縣佃農，前往墾種，依照扶植自耕農辦法，確實施行，以達到本黨土地政策之理想，而作本省地政工作模範2.依照各省市劃界條例，參照該縣實際情形應將老崖以東，以整個三民鄉，完全劃歸地政實驗區，3.劃歸實驗區之灘地，如係私有土地而有確實證件者，得由該區依法征收，分與墾民墾種，但原業主如在實驗區或自動遷往實驗區，願親自耕種者，不在此限4.該實驗區應設立「地政實驗區管理局」為最高行政機關，掌管該區內政治經濟、教育、保甲、警衛等事項(管理局組織規程另定之)5.經費以地政局名義，依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及土地改良等放款規則，向農行貸款將來依照該行規定分期償還6.墾民招收具有耕作能力之難民及本省佃農或僱農7.詳細計劃及辦法交地政局擬定之。

審查意見：現由局積極辦理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為處理荒地糾紛案(沂山墾區辦事處)

法：本區跨有臨縣、沂陽、鳳翔、岐山、扶風，

壽等七縣，現各縣均設有地政登記處，土地登記，即為確定個人產權，凡屬私荒持有正式契據或合法登記證據並經地政機關辦過測量登記手續者，概不按種墾民，否則，不論何人荒地一律分諸墾民墾殖，以符國家安輯流亡，增加生產之意，不容長此荒廢。

10 宣傳類

議題

建議中央編發地政各項業務概說以廣宣傳而資正確(省會地政處)

辦法：中央於最短期內，編撰地政各項業務概說，令發各省，以為地政推行及宣傳之根據。

審查意見：送地政局，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擴大地政宣傳案(地政局第二科)

辦法：擬印發地政須知，用政府力量，飭保甲長隨時隨地向民衆宣傳，舉辦時，則廣貼標語，分區開會，講演實施宗旨，以提高人民之信仰。

審查意見：擬送請局方編印地政常識，領丈須知，聲請登記須知，標語，及其他印刷品，於業務實施時，由縣地政機關，會同縣政府及保甲人員，召開地政宣傳大會，以廣宣傳。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送局採擇施行。

議題

發行地政定期刊物與地政叢書案(寶雞縣地政處)

辦法：1. 成立地政月刊(或季刊)社，籌劃月刊(或季刊)叢書

致公私蒙其損失，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書之發行事宜。2. 募集金，本省地政同人，有關機關，呈請省府津貼，外界熱心地政名流士紳。

3. 月刊(或季刊)內容，着重論述，工作報告，名著介紹，學術著作，及公告等。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局參考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題

開辦地政實驗縣案(高陵縣地政處)

辦法：地政實驗縣，除民教車建四科，由非地政人才專任，餘均須地政專門人才任之。茲將地政實驗縣之組織情形，列表說明如後。

附說明：一、人地管理委員會，為最高行政機關，縣長為當然主席，並設常務理事一人輔佐之。

- 二、人地資料室，掌人地之調查，統計，製圖，設技士一人，技佐三人。
- 三、鄉鎮人地管理會，由縣派指導員一人，綜理事務。

議題 劃定高陵或武功為地政實驗縣案（地政局第三科）

辦法：辦法中之主要者，計1.擴大地政處組織，增設必要科室，2.健全並增強地政處與縣政府及保甲組織之聯繫。3.增多經費，4.提高職員條件。

審查意見：交局核辦。

大會決議：與「開辦地政實驗縣案」，併案交局核辦。

議題 改沂山縣區為地政實驗區案（扶風縣土地登記處）

辦法：1.將沂山縣區辦事處，改名為沂山地政實驗區辦事處，直屬於省地政局。（其組織由局擬定，呈府轉請行政院核備）

區

2. 其所需經費各費，除大部分仍由中央補助外，其不屬之數，應請省府補助。
3. 地政實驗之主要內容，應為：
a. 扶植自耕者。
b. 辦理集體農場。
c. 辦理各種合作事業。
d. 實驗區主要負責任者，應選適當人選。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建議局方核辦。
大會決議：照王組長楊科長意見，及審查意見，送局核辦。
「附錄」王組長本務意見：中央以墾荒為原則，如改為實驗似與法令不合，且本省只一墾區，事實上亦不可能。
楊科長振錫意見：改為實驗區，與墾荒原則，並不違背。

近五十年，社會受環境之影響發生了大變化，但其政治的演進可以分作幾步講，第一步，是智識與武力的合作，（一）智識份子投身於軍人，二、軍人入學取得智術，三、社會中智識份子與活動份子的合作，這中間的聚散成敗，有事實的證明不必詳說。第二步，當然是政權，武力，智識的一致，但應當切實注意者就是智識份子還是不切實的統制物質，所以民衆生活上根本發生了問題，而其所以不能統制物質的原因，也仍是因不負責任不切事實的兩大弱點而來。

從頭腦的樞機精神，含糊的負責態度，或許可以在因素管中，加入一點新生命能。但是新式的社會，更有一樣要素名曰「組織」的，這組織兩字的意義，就是說一件事，不是一個人，一個機關負責任，而是各最小單位（個人）各負各的特別責任，而運用得到一種互助的成功，這就是新經濟的要點，也就是國防的元素。我們還有一句話「行行生意出狀元」這是中產階級的反拉呼聲，也就是將來物質建設的基礎。我們現在可以說有強兵而國不富者矣。未有富國而兵不知者也。

說一句空話的話，商店的學生，工匠的藝徒，要是從開館讀上一點鐘的書，（就是在實際的事物中過生活的人而能獲取知識）恐怕到可以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而每天坐汽車，在中大馬路上六時以上的功課的，恐怕將來只能做學理上的教養罷了。

節錄蔣百里先生國防論第三章

陝西省企業公司

(水 泥 廠) (化 學 工 業 廠)

本廠為開發西北供給抗建需要特自製各種製造水泥機器出產拳牌水泥問世以來深荷各工程贊許推為佳品謹將營業項目開列於後

拳牌水泥
各種細瓷
耐火材料
代為設計承造
各種製造水泥
機與各種電器

拳牌

優點
材料高
品質好
價格大
定價小

甲(甲)每袋四百八十元(乙)每袋四百元(丙)每袋三百八十元(丁)每袋三百元(戊)每袋二百八十元(己)每袋二百六十元(庚)每袋二百四十元(辛)每袋二百二十元(壬)每袋二百元(癸)每袋一百八十元
以上者均有折扣價另計
代銷手續簡單酬勞優厚辦法
函索圖樣一候待 軍政學醫
各種鋼器用百條以上者九五
扣
另有拳牌粉筆 墨汁
墨水等定價極廉

廠址：西安西大街
中山路
北外

國產品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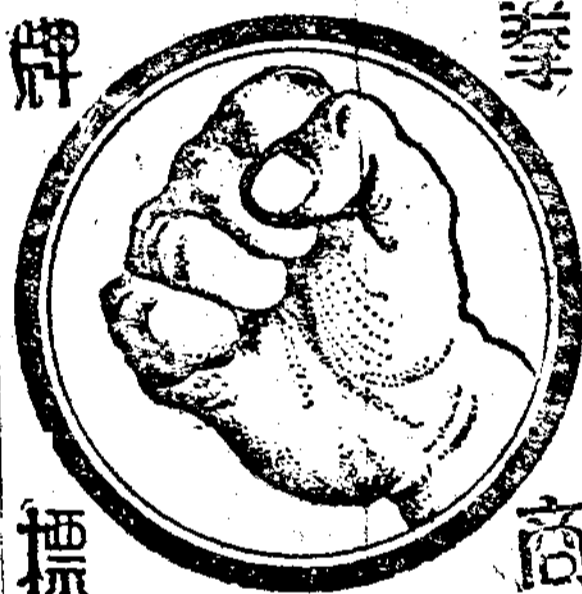
染

織

工

廠

地址：西安西大街
紅安街
五十五號



廠址：西安西大街
辦事處：西安西大街
辦事處：西安西大街
辦事處：西安西大街

舶來品勁敵

西北電池廠

廠址：西安香園

四大特色

1. 選料優良
 2. 製造精緻
 3. 顏色鮮美
- 定價從廉

五大種類

- 各種毛呢
- 各種毛布
- 各項棉布
- 各色毛線
- 各色毛毯

夜 光 牌	機 球 牌	電 工 牌
(池電手)	(池電A)	(池電B)

出精 充電 經久 耐用 價值 低廉

本廠專城價目：訂閱二元八角 零售三元